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4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陳承杰

債　務　人　林文淳即鑫鈜水電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詹平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文淳即鑫鈜水電工程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貳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壹拾貳萬伍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四）壹佰貳拾壹萬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債務人林文淳即鑫鈜水電工程企業社、詹平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參佰參拾玖萬壹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